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3,3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3,3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少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5）。

（四）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207人)			2,338,300	933,360	39.92%
合计			2,338,300	933,360	39.9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因离职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鉴于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故前述9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960万股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0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3,3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4,800,000	933,360	115,733,36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05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4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3,622,521.37元，其中计入股本为933,3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689,161.37元。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33,742.8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5,733,3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336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归属后5%以上股东被动触发权益变动1%的情况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宏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宏建	38,059,356	33.15	38,059,356	32.89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9.02	21,834,053	18.87
周宏建	16,225,303	14.13	16,225,303	14.02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元，转增21,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1,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2025/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苹先生、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

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0,000,000	21,000,000		91,000,000
1、A股	70,000,000	21,000,000		91,000,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21,000,000		91,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1,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329,969股为基数，即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960,64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1,563,309.9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操作，累计回购股份数由3,329,969股增加至3,439,969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后可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数由420,960,647股调整至420,850,647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71,563,309.99元（含税）调整为71,544,609.99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439,9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20,850,647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0,850,647×0.17）÷424,290,616≈0.1686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862）+0]÷（1+0）=（前收盘价格-0.16862）元/股。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9	—	2025/6/10	2025/6/10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存放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含税）。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470,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35,023.50元（含税），转增76,180,32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1,650,37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

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5,470,047	76,180,323		231,650,370
1、A股	155,470,047	76,180,323		231,650,370
三、股份总数	155,470,047	76,180,323		231,650,370

六、相关价格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的调整以日后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1,650,37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085,52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88,6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396,89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208,938.53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396,890*0.277）÷90,085,520≈0.26873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6873）÷（1+0）=前收盘价格-0.2687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李梅女士、杭州铧广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含税）。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